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Email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10-18/4/17)

環保署回收名錄公司「基隆街69號回收店」外有回收車違泊、大量手推車、大量廢紙籠、大量回收物霸佔六個車位路面經營「環保回收」，霸佔政府土地經營
(2017/4/10晚上)

盤先生 to: allanwong

10/04/2017 19:36

Cc: billychan, pprb, info, HK01 Editorial, news, tellme, complaint, tdenq,
panel_ea, sc_ea_rcrr, landsd, mkdoeh, dfehoffice, senoffice, sen

環保署回收名錄公司「基隆街69號回收店」外有

- 1.回收車違泊
- 2 大量手推車、大量廢紙籠、大量回收物霸佔六個車位路面經營「環保回收」
- 3.霸佔政府土地經營回收

2017年3月3日 下午5:26 於 <allanwong@ep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有關深水埗基隆街69號地下的回收店外有回收車違泊、大力處理回收廢鐵噪音、污染環境衛生
(File Reference: EP3K03/RE/0527-17)

有關你表達深水埗基隆街69號地下的回收店在搬運回收物件時造成滋擾的關注，現回覆如下：

本署已於2017年2月24日及2月27日再到上址調查及觀察，見到該回收店的工人正在處理及搬運回收物件。我們已勸喻負責人加緊注意在處理、放置、搬運及收集回收物件時，盡量避免將物件互相碰撞，以免發出的噪音；同時要注意鋪前整潔，勿將物件隨處亂置於街道上及不要將污水傾倒在行人路或

路邊溝壑

，避免對附近住戶及道路使用者構成滋擾。在最近的巡查中，我們觀察到該店工人在收鋪時用水清理鋪前行人路及馬路上的污積。

若在店鋪外的公眾街道上搬運貨物或進行相關活動時發出噪音滋擾，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所規管，相關的管制是由警方負責執行。若你發現再有此情況發生，可致電3661 1642聯絡旺角警署報案室，警方會派警員到場處理。

有關政府對於處理廢物回收的政策，廢物收集車輛作業等問題，本署會另發電郵回覆解釋。

如有任何查詢，或擬提供進一步資料，請致電2150 8013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督察陳先生聯絡。

多謝你對環境保護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域辦事處(東) 黃夏明代行)
2017年3月3日

=====

嚴重批評環保署莫視「廢電器環保回收業」的土地需要(2017/4)

盤先生 to: sen, fehdenq, panel_ea, ,, general_wmg, devbenq, mkdoeh, htf_k, senoffice, info, plbenq, martin_mh_wong, enquiries, news, hadgen, HK01 Editorial, tellme, sc_ea_rcrr, twkdpo, mailbox, s, sdoeh, dfehoffice, sspdcadm, pprb, enquiry

12/04/2017 17:44

嚴重批評環保署莫視「廢電器環保回收業」的土地需要，使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因回收空間不足，導致以霸街霸路、佔用消防通道及佔用後巷進行回收工序及當作貨倉，嚴重危害當區居民人生安全及社會秩序及基本市容(2017/4)

2017年4月12日 上午10:1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環保署所指要「妥善處理電子廢物」包不包括使破舊廢電器之鐵鏽散落公眾地方，污染市民生活環境？

2017年4月10日 下午7: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9日 下午8:4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8日 下午10:3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8日 下午10:28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8日 下午10:2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8日 下午10:2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8日 下午10:12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2日 上午12:2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民政署黃先生

敬請跟進。

多謝合作。

2017年1月9日 下午2:45 於 <ssgt-support-pprb@police.gov.hk> 寫道：

To : =?GB2312?B?sVDPyMn6?= <[REDACTED]@gmail.com>

cc :

From : ssgt-support-pprb@police.gov.hk

Subject : Re : 通洲街306號回收店外行人路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依
然大搖大擺堆
積廢電器，造成阻街，食環署是否不會做野？(2017/1/7晚)

Content :
敬啟者：

警察公共關係科已收到閣下2017年1月7日的電郵。閣下的電郵
已轉交到深水埗
警區。

如閣下尚有關於香港警務處的查詢，歡迎使用 pprb@police.gov.hk
與我們聯絡。

多謝閣下電郵。

香港警務處
警察公共關係科

=====

Re: (2017/4/15晚)數以千計同款廢打印機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深水埔醫局街
187-185號馬路，佔用公眾地方經營回收，嚴重污染環境，影響市容及交通安全，未見
有人執法

COMPLAINTS, sen, sspdoeh, socserv, tpbpd, enquiry.hk,
panel_ea, ,, felixkcwong, landsd, general_wmg, devbenq,
Chung Shan Shan, inquiry.tw, senoffice, inews, info, Billy
盤先生 to: Chan, exco, martin_mh_wong, news, newsroom, weee, 15/04/2017 21:33
policyaddressbudget, arcpe, Paul Zimmerman, info, jwcwong,
hadgen, ceo, Enquiry, lck_fstn, tellme, info, eeca, sc_ea_rcrr,
mailbox, s, enquire, dfehoffice, info, sspdcadm, news, tvbpr,
enquiry, complaints

ip-sip-psu-1-sspodiv, HK01 Editorial,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HQ
Cc: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fortune, ip-sip-as-traffic, pprb,
poyuekwong

同款廢打印機是否由政府部門造成？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2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7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5:4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傳媒/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保學者/區議員/環保組織/城規會
/申訴專員

本人為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居民，一直受該區廢電器回收業嚴重滋擾，已

一直向負責廢物回收政策既環保署反映問題，可惜一直得不到正面回應。

下列電郵為一名環保署/環境局低級職員多年內持續推瀉責任，完全惘顧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數十間私營電器回收業的特殊情況及長期嚴重環境滋擾，未有就新法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條例」下作出跟進及完善法規，使香港私營電器回收業完全未有「妥善回收及處置電器」，本人有以下強烈申訴：

1. 環保署一直不監管回收業，縱容深水埔「廢電器環保回收」以霸街霸路進行回收工序，導致醫局街、海壇街馬路及行人路不時滿布廢電器鐵鏽、金屬碎片，每日處處可見，一些不能用肉眼看到的重金屬、塵埃等，加上廢電器日晒雨淋必定會釋出污染物，嚴重污染附近居民環境衛生，環保署電郵竟然稱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2. 環保署莫視「廢電器環保回收業」的土地需要，使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因回收空間不足，導致以霸街霸路、佔用消防通道及佔用後巷進行回收工序及當作貨倉，嚴重危害當區居民人生安全及社會秩序及基本市容，修例未有針對深水埔作為全港各區的電器回收轉運站的特殊情況，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三十多間回收店每間貯存總體積的確不超過 50 立方米，的確不需要領取牌照(相信容許50立方米回收店無需發牌，絕對只是考慮地區小型回收店的促進地區小規模回收便利)，但加加埋埋，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包括佔用公眾地方、後巷、消防通道等地方，加上回收貨車霸佔道路，堆積廢電器面積超過數以千計立方米！等同一個新界大型回收場。不發牌監管是完全不負責任。
3. 環保署將大部份回收店定性為「二手電器貿易」,絕對是用作推瀉責任的舉動，大部份回收店絕非單單「用金錢收購廢電器」，大部份回收工人在店內拆解受管制液晶顯示屏、電器等等，物質有機會危害附近居民。加上環保署即將向市民收取電器徵費，環保署有責任確保所有市民產生的廢電器在其生命週期完結進行回收時不會影響公眾，不論是「貿易」、「回收」、「轉贈」都必須妥善回收及處置！。
4. 回收業投訴並不是單單本人，是一直以來十多年當區居民的強烈訴求，請翻請報章，本區居民已經為環保署失敗廢物回收政策、全港市民的廢電器負責多年，每晚忍受回收過程滋擾多年，唯整個環保署一直只有這名低級職員作出具重大意義的決策及回覆，完全不知所謂！
5. 規劃署美化「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的情況，認為環保回收是好事，無規劃地無限制地容許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無需任何批准下開設廢電器回收店，而這些大型回收店主要為全港小型回收商的轉運站，全港各區電器由回收車運送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甚至每晚霸佔道路馬路，使區內交通、衛生、市容、整潔、安寧做成嚴重影響及滋擾。
6. 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絕對不是合適地方進行具規模性、全港性的私營廢電器回收中轉站，詳情已經一直具體說明。

盤先生

抄送：相關政府部門

2017年4月13日 上午10:53 於 <poyuekwong@epd.gov.hk> 寫道：

環境保護署檔案編號： K05/RW/00007872-17 &
K05/RW/00008296-17

盤先生：

你於2017年3月發出一系列電郵給環境局、深水埗區議會、1823、環境保護署(“本署”)等政策局及部門，表達你對深水埗區及本港多區區內「二手電器貿易」及廢紙回收商在運作時引致的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及有人棄置建築廢料事宜的關注。你亦表達了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深水埗區議會及環境局已將你的電郵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本署調查後現按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就你所關注的街道管理事宜，包括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本署近月已多次電郵回覆及重申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上述大部份個案均屬於警方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按法例及部門權責，本署及或1823只能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及直接回覆你。為免警方、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等，延誤處理你的投訴，請你日後直接把該等投訴向相關部門反映，無須副本抄送本署備悉或作出轉介。本署只會就所獲授權負責範圍的事項作回覆。

此外，本署相關政策組已備悉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就你要求在香港售賣及將會被徵收循環再造徵費的受管制電器必須妥善處理的建議，本署已於2016年11月及12月通過電郵向你作出解釋。立法會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計劃將涵蓋若干種類的「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受管制電器一經棄置，即屬「受管制電器廢物」。《修訂條例》規定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須事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廢物處置牌照」，而所規管的處置工序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但亦為規模較小的作業設有若干豁免(例如於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不屬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者；以及在多層建築物內某處所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或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者)。故根據該修訂條例，深水埗區內的回收店將會被豁免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但他們在運作時仍需符合各項環保法例的規限。本署職員於2017年3月的巡查中發現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貿易」的運作情況與2月相約，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就檢控違例棄置建築廢物個案，本署職員會即場票控截獲的違法

人士。我亦在2月17日的電郵向你闡釋了執法人員在檢控違法人士時必須搜集的證據和注意事項，以確保把疑犯繩之於法。路政署合約承辦商亦會清理遭遺棄於街上的建築廢物。

本署期望能透過直接對話，讓你清楚了解部門對你所關注的各類事項跟進工作，煩請致電2417 6671與本人聯絡。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鄺保如 代行)

副本抄送：
1823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地政總署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回收「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以霸街方式進行，2016年1月至今，食環署發出615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獲480件無人認領的物品(以二手電器為主)，提出7宗檢控、發出2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37個口頭警告，請問環保署署長/規劃署署長/環境局局長是否依然覺得上址依然是合適地方處理香港廢電器？

COMPLAINTS, sspdoeh, sen, socserv, tpbpd, panel_ea, enquiry.hk, felixkwong, , landsd, devbenq, general_wmg, Chung Shan Shan, inquiry.tw, senoffice, inews, info, billychan, exco, martin_mh_wong, news, newsroom, weee, policyaddressbudget, arcpe, Paul Zimmerman, ceo, hadgen, jwcwong, info, Enquiry, lck_fstn, tellme, eece, info, sc_ea_rcrr, mailbox, s, enquire, info, dfehoffice, sspdcadm, news, tvbpr, enquiry, complaints

盤先生 to:

15/04/2017 22:49

ip-sip-psu-1-sspodiv,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HK01 Editorial, HQ
Cc: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fortune, pprb, ip-sip-as-traffic, poyuekwong

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回收「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以霸街方式進行，2016年1月至今，食環署發出615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獲480件無人認領的物品(以二手電器為主)，提出7宗檢控、發出2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37個口頭警告。

1. 請問環保署署長/規劃署署長/環境局局長是否依然覺得上址近30間以上回收店以阻街霸路方式霸佔公眾地方做回收場，每晚重覆再重覆收投訴，是否依然是一個絕對非常合適地方供私人回收商處理香港廢電器的地方？

2. 環保署嚴重專業失當，全球無一個國際城市容許電子垃圾於商住樓宇公眾地方路面堆積日曬雨淋，鐵鏽處處，晚上回收工序嚴重滋擾樓上居民，卻反稱是二手電器貿易，回收工業活動應在遠離居民的工業區進行。回收公司於工業區有地不用有路不霸，卻霸佔醫局街、海壇街公眾地方搞回收，樓上近萬人晚晚出入、睡眠、衛生受嚴重滋擾。

3. 同時環保署向所有電器收取回收再造費，但卻不能確保所有廢電器，包括私人貿易回收的電器可以妥善處理。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5:4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傳媒/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保學者/區議員/環保組織/城規會/申訴專員

本人為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居民，一直受該區廢電器回收業嚴重滋擾，已一直向負責廢物回收政策既環保署反映問題，可惜一直得不到正面回應。

下列電郵為一名環保署/環境局低級職員多年內持續推瀉責任，完全惘顧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數十間私營電器回收業的特殊情況及長期嚴重環境滋擾，未有就新法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條例」下作出跟進及完善法規，使香港私營電器回收業完全未有「妥善回收及處置電器」，本人有以下強烈申訴：

1. 環保署一直不監管回收業，縱容深水埔「廢電器環保回收」以霸街霸路進行回收工序，導致醫局街、海壇街馬路及行人路不時滿布廢電器鐵鏽、金屬碎片，每日處處可見，一些不能用肉眼看到的重金屬、塵埃等，加上廢電器日晒雨淋必定會釋出污染物，嚴重污染附近居民環境衛生，環保署電郵竟然稱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2. 環保署莫視「廢電器環保回收業」的土地需要，使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因回收空間不足，導致以霸街霸路、佔用消防通道及佔用後巷進行回收工序及當作貨倉，嚴重危害當區居民人生安全及社會秩序及基本市容，修例未有針對深水埔作為全港各區的電器回收轉運站的特殊情況，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三十多間回收店每間貯存總體積的確不超過 50 立方米，的確不需要領取牌照(相信容許50立方米回收店無需發牌，絕對只是考慮地區小型回收店的促進地區小規模回收便利)，但加加埋埋，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包括佔用公眾地方、後巷、消防通道等地方，加上回收貨車霸佔道路，堆積廢電器面積超過數以千計立方米！等同一個新界大型回收場。不發牌監管是完全不負責任。
3. 環保署將大部份回收店定性為「二手電器貿易」，絕對是用作推瀉責任的舉動，大部份回收店絕非單單「用金錢收購廢電器」，大部份回收工人在店內拆解受管制液晶顯示屏、電器等等，物質有機會危害附近居民。加上環保署即將向市民收取電器徵費，環保署有責任確保所有市民產生的廢電器在其生命週期完結進行回收時不會影響公眾，不論是「貿易」、「回收」、「轉贈」都必須妥善回收及處置！。
4. 回收業投訴並不是單單本人，是一直以來十多年當區居民的強烈訴求，請翻請報章，本區居民已經為環保署失敗廢物回收政策、全港市民的廢電器負責多年，每晚忍受回收過程滋擾多年，唯整個環保署一直只有這名低級職員作出具重大意義的決策及回覆，完全不知所謂！
5. 規劃署美化「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的情況，認為環保回收是好事，無規

劃地無限制地容許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無需任何批准下開設廢電器回收店，而這些大型回收店主要為全港小型回收商的轉運站，全港各區電器由回收車運送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甚至每晚霸佔道路馬路，使區內交通、衛生、市容、整潔、安寧做成嚴重影響及滋擾。

6. 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絕對不是合適地方進行具規模性、全港性的私營廢電器回收中轉站，詳情已經一直具體說明。

盤先生

抄送：相關政府部門

2017年4月13日 上午10:53 於 <poyuekwong@epd.gov.hk> 寫道：

環境保護署檔案編號：K05/RW/00007872-17 &

K05/RW/00008296-17

盤先生：

你於2017年3月發出一系列電郵給環境局、深水埗區議會、1823、環境保護署(“本署”)等政策局及部門，表達你對深水埗區及本港多區區內「二手電器貿易」及廢紙回收商在運作時引致的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及有人棄置建築廢料事宜的關注。你亦表達了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深水埗區議會及環境局已將你的電郵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本署調查後現按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就你所關注的街道管理事宜，包括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本署近月已多次電郵回覆及重申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上述大部份個案均屬於警方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按法例及部門權責，本署及或1823只能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及直接回覆你。為免警方、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等，延誤處理你的投訴，請你日後直接把該等投訴向相關部門反映，無須副本抄送本署備悉或作出轉介。本署只會就所獲授權負責範圍的事項作回覆。

此外，本署相關政策組已備悉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就你要求在香港售賣及將會被徵收循環再造徵費的受管制電器必須妥善處理的建議，本署已於2016年11月及12月通過電郵向你作出解釋。立法會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計劃將涵蓋若干種類的「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受管制電器一經棄置，即屬「受管制電器廢物」。《修訂條例》規定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須事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

「廢物處置牌照」，而所規管的處置工序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但亦為規模較小的作業設有若干豁免(例如於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不屬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者；以及在多層建築物內某處所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或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者)。故根據該修訂條例，深水埗區內的回收店將會被豁免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但他們在運作時仍需符合各項環保法例的規限。本署職員於2017年3月的巡查中發現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貿易」的運作情況與2月相約，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就檢控違例棄置建築廢物個案，本署職員會即場票控截獲的違法人士。我亦在2月17日的電郵向你闡釋了執法人員在檢控違法人士時必須搜集的證據和注意事項，以確保把疑犯繩之於法。路政署合約承辦商亦會清理遭遺棄於街上的建築廢物。

本署期望能透過直接對話，讓你清楚了解部門對你所關注的各類事項跟進工作，煩請致電2417 6671與本人聯絡。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保如 代行)

副本抄送：
1823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地政總署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

Re: Fw: 有關深水埗回收商阻街的事宜 (檔號：CP/C 6495/2015)

盤先生 to: mcfchan

18/04/2017 11:35

raywong, COMPLAINTS, freda_yc_cheung, sen, lycchau, kahklai, ellalam,
Cc: rkwee, advc-ops-sspodiv, sc_ea_rcrr,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s, ",", martin_mh_wong, hadgen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嚴重認真指出規劃署完全漠視社區回收的中轉站的土地需要，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絕對不是規劃署所幻想可以促進區內居民回收(本人認同及明白一小區一回收店的確方便居民環保回收)。事實上，上址3十多間回收店是屬於回收中轉站的角色，晚上運作嚴重滋擾深水埔居民，全港廢電器回收所產生種種滋擾變相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本人嚴正指出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大部份電器回收店主要對象是全港十八區小型收賣佬電器的「中轉站」，試問深水埔區居民/工商業如何可以每日產生數以千計的廢電器？甚至是同款大量的廢電器？事實上，上址大量回收店與促進深水埔區內廢電器回收無任何關係。

4. 規劃署所指的促進地區環保回收完全與事實不符，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的三十多間回收店形成一個具規模的全港電器回收「中轉站」，進行包裝、分類、拆解等回收作業，這些回收中轉站工序需要大量土地，而回收商佔用公眾地方已成常態。

5. 回收中轉站主要在晚上營運收集日間收賣佬在十八區收集的廢電器！回收中轉站需要合適工業區土地，而非晚上深宵在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及公眾地方滋擾樓上數千萬計居民安寧！影響居民出入，廢電器產生大量鐵鏽、重金屬碎片造成嚴重污染，均不會有人負責這些污染。

全港廢電器回收所產生種種滋擾變相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6. 請立法會派出專家研究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3十多間回收店是否如規劃署所講「便利鄰近居民回收廢電器, 促進環保」，還是這些回收店屬於「全港廢電器回收中轉站」的角色！是滋擾居民生活多於方便居民！

規劃署規劃師嚴重失職，是非黑白不分，顛倒事實，所謂規劃出宜居的環境，只是口號、只不適用於深水埔低下階層地區。

盤先生

2017年4月18日 上午11:01 於 <mcfchan@pland.gov.hk> 寫道：

盤先生：

就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2017年4月11日的函件，我們現就土地用途方面給你回覆。

正如城規會先前回覆所述，根據城規會的詞彙釋義，「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指用於社區可再用物料回收活動的處所；主要是收集鄰舍式非污染性的可回收物件，以鼓勵社區可再用物料回收活動。考慮到這些處所需要設置於鄰近社區的位置，便捷的地點及不會對周遭造成不可克服的影響，在多個土地用途地帶上，包括「工業」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商業」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住宅(甲類)」地帶內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等土地，「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雖然如此，在進行該用途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規劃署署長
(陳俊鋒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申訴辦事處

From: COMPLAINTS <complaints@legco.gov.hk>
To: sen@enb.gov.hk, raywong@epd.gov.hk, kahklai@fehd.gov.hk, freda_yc_cheung@had.gov.hk, advc-ops-sspodiv@police.gov.hk, rklee@pland.gov.hk, ellalam@thb.gov.hk,
Date: 11/04/2017 14:28
Subject: 有關深水埗回收商阻街的事宜 (檔號：CP/C 6495/2015)

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電郵地址：sen@enb.gov.hk)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黃偉民先生)
(電郵地址：raywong@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黎家傑先生)
(電郵地址：kahklai@feh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張恩慈女士)
(電郵地址：freda_yc_cheung@had.gov.hk)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李國忠先生)
(電郵地址：advc-ops-sspodiv@police.gov.hk)

規劃署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JP
(電郵地址：rklee@pland.gov.hk)

交通投訴組
交通投訴組總行政主任
林翠玲女士
(電郵地址：ellalam@thb.gov.hk)

黃局長、黃先生、黎先生、張女士、李先生、李署長、林女士：

附上立法會秘書處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供跟進。

(See attached file: c4664(C)L(c6495-2015)-a w encl.pdf)

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申訴辦事處